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402號

原　　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羅陳鑾嬌

羅吉遠

羅賜盛

羅鈺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代位債務人羅子斌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羅朝清遺留如附表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自應以羅子斌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8,36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二、請提出羅朝清之繼承系統表，並計算各繼承人即被告、羅子斌之正確潛在應有部分各為何。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財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羅子斌之應繼分	價額/金額（元以下4捨5入）
1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19	1/5	1/9	8,900元 【計算式：19平方公尺×115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1,080元×權利範圍1/5×1/9＝8,900元】
2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115	1/5	1/9	53,871元 【計算式：115平方公尺×115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1,080元×權利範圍1/5×1/9＝53,871元】
3	屏東縣○○市○○段	194	1/5	1/9	65,529元 【計算式：194平方公尺×115年公告土

	0000地號土地				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5,200元×權利範圍1/5×1/9 ＝ 65,529元】
4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117	全部	1/9	218,400元 【計算式：117平方公尺×115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6,800 元 ×1/9 ＝218,400元】
5	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路000巷0弄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	-	全部	1/9	30,611元 【計算式：房屋稅課稅現值275,500元×1/9＝30,611元】
6	門牌號碼屏東縣○○市○○巷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	-	1/5	1/9	849元 【計算式：房屋稅課稅現值38,200元×權利範圍1/5×1/9＝849元】
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	-	-	1/9	20,204元 【計算式：181,835元 ×1/9 ＝ 20,204元】
合計				398,364元	